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p> <p>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p> <p>前項所稱嚴重損害，指國內產業所受之顯著全面性損害；所稱嚴重損害之虞，指嚴重損害尚未發生，但明顯即將發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p> <p>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p> <p>前項所稱嚴重損害，指國內產業所受之顯著全面性損害；所稱嚴重損害之虞，指嚴重損害尚未發生，但明顯即將發生。</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經濟部得依有關主管機關、受害國內產業、受害國內產業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之申請，交<u>經濟部國際貿易署</u>（以下簡稱貿易署）進行調查後交<u>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u>（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p>	<p>第六條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經濟部得依有關主管機關、受害國內產業、受害國內產業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之申請，交由委員會進行調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國際合作處及國際貿易局合併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之辦理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並設「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爰修正辦理相關作業之主體。</p>
<p>第四條 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p>	<p>第三條 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比較之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之下列因素及其變動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場占有率。 二、銷售情況。 三、生產量。 四、生產力。 五、產能利用率。 六、利潤及損失。 七、就業情況。 八、其他相關因素。 <p>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除考慮前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外，應同時考慮主要出口國之產能及出口能力，衡量該產業是否將因不採取救濟措施而將受嚴重之損害。</p> <p>經濟部於進行前二項之認定時，對於調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均應予以考量，如發現與進口無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應予排除。</p>	<p>比較之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之下列因素及其變動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場占有率。 二、銷售情況。 三、生產量。 四、生產力。 五、產能利用率。 六、利潤及損失。 七、就業情況。 八、其他相關因素。 <p>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除考慮前項因素之變動趨勢外，應同時考慮主要出口國之產能及出口能力，衡量該產業是否將因不採取救濟措施而將受嚴重之損害。</p> <p>經濟部於進行前二項之認定時，對於調查所得之證據或資料均應予以考量，如發現與進口無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應予排除。</p>	
<p>第五條 經經濟部依本辦法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下列救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關稅。 二、設定輸入配額。 三、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不得同時採行。</p> <p>第一項第一款措施，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第二款措施，經濟部得就相關事宜與出口國訂定執行協定；第三</p>	<p>第四條 經經濟部依本辦法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下列救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關稅。 二、設定輸入配額。 三、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不得同時採行。</p> <p>第一項第一款措施，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第二款措施，經濟部得就相關事宜與出口國訂定執行協定；第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酌作機關名稱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p>款有關農產品之救濟措施，由<u>農業部</u>辦理，其他救濟措施，由<u>經濟部</u>會同有關機關辦理。</p>	<p>款有關農產品之救濟措施，由<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辦理，其他救濟措施，由<u>經濟部</u>會同有關機關辦理。</p>	
<p><u>第六條</u> 本辦法所稱國內產業，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其總生產量經<u>經濟部</u>認定占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p> <p>本辦法所稱相同產品，指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貨品；所稱直接競爭產品，指該貨品特性或構成物質雖有差異，其在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上具有直接替代性之貨品。</p>	<p><u>第五條</u> 本辦法所稱國內產業，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其總生產量經<u>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u>（以下簡稱<u>委員會</u>）認定占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p> <p>本辦法所稱相同產品，指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貨品；所稱直接競爭產品，指該貨品特性或構成物質雖有差異，其在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上具有直接替代性之貨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審酌第一項規定產品總生產量之認定為界定國內產業之一環，認定之主體應為<u>經濟部</u>，至實際執行業務之機關則依權責劃分而定，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七條</u> 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貨品之國外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p> <p>二、貨品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p> <p>三、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p> <p>四、其他經<u>經濟部</u>認定之利害關係人。</p>	<p><u>第五條之一</u> 本辦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貨品之國外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p> <p>二、貨品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p> <p>三、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p> <p>四、其他經<u>委員會</u>認定之利害關係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四款修正。審酌本款規定利害關係人之認定主體應為<u>經濟部</u>，至實際執行業務之機關則依權責劃分而定，爰予修正。</p>
<p><u>第八條</u> <u>審議會</u>會議之決議，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u>第七條</u> <u>委員會</u>會議之決議，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u>委員會</u>」修正為「<u>審議會</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u>第九條</u> 依本辦法應行公告事項，應刊登於政府公報。</p>	<p><u>第七條之一</u> 依本辦法應行公告事項，應刊登於政府公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二章 申請	第二章 申請	章名未修正。
<p>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為之：</p> <p>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情形。</p> <p>二、輸入貨品說明：</p> <p>(一)貨品名稱、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稅則號別、品質、規格、用途及其他特徵。</p> <p>(二)貨品輸出國、原產地、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p> <p>三、產業受影響之事實：</p> <p>(一)產業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生產量、銷售量、存貨量、價格、利潤及損失、產能利用率、員工僱用情形及其變動狀況。</p> <p>(二)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進口數量、價格及國內市場占有率。</p> <p>(三)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自主要輸出國進口數量、價格。</p> <p>(四)其他得以主張受影響事實之資料。</p> <p>四、該產業恢復競爭力或產業移轉之調整計畫及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應載明事項及所需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p>	<p>第八條 申請人提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為之：</p> <p>一、符合第六條規定資格情形。</p> <p>二、輸入貨品說明：</p> <p>(一)貨品名稱、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稅則號別、品質、規格、用途及其他特徵。</p> <p>(二)貨品輸出國、原產地、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p> <p>三、產業受影響之事實：</p> <p>(一)產業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生產量、銷售量、存貨量、價格、利潤及損失、產能利用率、員工僱用情形及其變動狀況。</p> <p>(二)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之進口數量、價格及國內市場占有率。</p> <p>(三)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三年自主要輸出國進口數量、價格。</p> <p>(四)其他得以主張受影響事實之資料。</p> <p>四、該產業恢復競爭力或產業移轉之調整計畫及採取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應載明事項及所需資料，申請人有正當理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審酌經濟部接受申請人提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應載明事項及所需資料時，同意之主體應為經濟部，至實際執行業務之機關則依權責劃分而定，爰予修正。</p> <p>四、第一項序文、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無法提供，經<u>經濟部</u>同意者，得免提供。</p> <p>第一項第四款之調整計畫，得於申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p>	<p>無法提供，經委員會同意者，得免提供。</p> <p>第一項第四款之調整計畫，得於申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p>	
<p><u>第十一條</u> 經濟部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外，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交<u>審議會</u>審議是否進行調查。但申請人補正所需時間，不計入三十日期限：</p> <p>一、申請人不具備<u>第三條</u>規定資格者。</p> <p>二、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p> <p>經濟部決定進行或不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p>	<p><u>第九條</u> 經濟部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外，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但申請人補正所需時間，不計入三十日期限：</p> <p>一、申請人不具備<u>第六條</u>規定資格者。</p> <p>二、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p> <p>經濟部決定進行或不進行調查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另第一款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三章</u> 產業受害之調查</p>	<p><u>第三章</u> 產業受害之調查</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為調查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由<u>審議會</u>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為<u>主辦委員</u>，<u>貿易署</u>並得視調查案件之需要<u>成立工作小組</u>，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或專案遴聘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調查。</p>	<p><u>第十條</u> <u>委員會</u>為調查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並得視調查案件之需要，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或由<u>主任委員</u>專案遴聘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調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組織改造業務調整，將「主任委員」修正為「審議會召集人」，並明定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為主辦委員，另規定貿易署並得依個案需要成立工作小組。</p>
<p><u>第十三條</u> <u>貿易署</u>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之資料，並得派員實地調查訪問，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舉行聽證。</p>	<p><u>第十一條</u> 委員會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之資料，並得派員實地調查訪問，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舉行聽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u>貿易署</u>之要求提供資料，其未依<u>要求期限</u>提供資料者，<u>貿易署</u>得就既有資料逕行審查。</p>	<p>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委員會之要求提供資料，其未提供資料者，委員會得就既有資料逕行審議。</p>	
<p>第十四條 <u>貿易署</u>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准予閱覽。但經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u>貿易署</u>對前項保密之請求，得要求其提出可公開之摘要；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提出摘要者，得不採用該資料。</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准予閱覽。但經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會對前項保密之請求，得要求其提出可公開之摘要；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提出摘要者，得不採用該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第十五條 <u>貿易署</u>應於舉行聽證前預先公告之。</p> <p><u>貿易署</u>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聽證。</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舉行聽證前預先公告之。</p> <p>委員會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聽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第十六條 出席聽證陳述意見者，得於聽證前向<u>貿易署</u>提出其出席意願，並得於聽證前，將其對案件之實體意見，以書面提交<u>貿易署</u>。</p>	<p>第十四條 出席聽證陳述意見者，得於聽證前向委員會提出其出席意願，並得於聽證前，將其對案件之實體意見，以書面提交委員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委員會」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第十七條 <u>貿易署</u>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聽證由<u>審議會召集人</u>依第十二條指定之<u>主辦委員</u>主持。</p>	<p>第十五條 委員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p> <p>聽證由主任委員依第十條指定之委員主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三、第二項修正，配合組織改造業務調整，將第二項之「主任委員」修正為「審議會召集人」、「委員」修正為「主辦委員」，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十八條 案件經<u>貿易署</u></p>	<p>第十六條之一 案件經委</p>	<p>一、條次變更。</p>

<p>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u>審議會</u>得於作成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前，先行作成臨時提高關稅之建議，並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為之。</p> <p>前項臨時提高關稅措施之建議應於作成後十日內提報經濟部；經濟部同意採行前項建議後，應於十日內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實施期間最長不得逾二百日，並計入<u>第二十五條</u>實施期間。</p> <p>前項臨時措施，於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或產業受害不成立時，停止適用。</p> <p>臨時課徵之關稅，得以同額公債或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擔保；經經濟部公告產業受害不成立時，應予退還臨時課徵之關稅或解除擔保；經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應於補繳臨時課徵之關稅後解除擔保。</p>	<p>員會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u>委員會</u>得於作成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前，先行作成臨時提高關稅之建議，並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為之。</p> <p><u>委員會</u>應於作成前項臨時提高關稅措施之建議後十日內提報經濟部；經濟部同意採行前項建議後，應於十日內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其實施期間最長不得逾二百日，並計入<u>第二十三條</u>實施期間。</p> <p>前項臨時措施，於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或產業受害不成立時，停止適用。</p> <p>臨時課徵之關稅，得以同額公債或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擔保；經經濟部公告產業受害不成立時，應予退還臨時課徵之關稅或解除擔保；經經濟部公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應於補繳臨時課徵之關稅後解除擔保。</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將「委員會」之調查及作成臨時提高關稅之建議工作分別修正為「貿易署」調查及「審議會」作成臨時提高關稅之建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u> <u>貿易署</u>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調查完成時，應<u>提交審議會</u>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p> <p>前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p>	<p><u>第十七條</u> <u>委員會</u>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調查完成時，應召開<u>委員會會議</u>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p> <p>前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將「委員會」分別修正為「貿易署」及「審議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以上之同意。</p>	<p>二以上之同意。</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u> 除<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外，<u>審議會</u>應自<u>經濟部</u>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p> <p>前項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延長期限及事由，應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p>	<p><u>第十八條</u> 除<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外，委員會應自<u>經濟部</u>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p> <p>前項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延長期限及事由，應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易腐性農產品進口救濟案件，不即時予以救濟將遭受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者，<u>經濟部</u>除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交<u>審議會</u>審議是否進行調查外；有關補正、駁回、通知及公告事項，準用<u>第十一條</u>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案件經<u>經濟部</u>決定進行調查者，<u>審議會</u>應自<u>經濟部</u>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p> <p>第一項所稱易腐性農產品，由<u>農業部</u>就個案認定之。</p>	<p><u>第十九條</u> 易腐性農產品進口救濟案件，不即時予以救濟將遭受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者，<u>經濟部</u>除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u>提交</u>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外，有關補正、駁回、通知及公告事項，準用<u>第九條</u>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案件經<u>經濟部</u>決定進行調查者，委員會應自<u>經濟部</u>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p> <p>第一項所稱易腐性農產品，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就個案認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修正說明。</p>
<p><u>第二十二條</u> <u>審議會</u>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u>調查報告及決議書</u>應於決議後十五日內提報<u>經濟部</u>，由<u>經濟部</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p> <p><u>審議會</u>作成產業受害成立之決議者，<u>貿易署</u>應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後，<u>提交審議會</u>作成採行或不</p>	<p><u>第二十條</u> 委員會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應製作決議書，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將<u>調查報告及決議書</u>提報<u>經濟部</u>，由<u>經濟部</u>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p> <p>其為產業受害成立之決議，委員會應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並將擬採行或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配合組織改造業務調整，原「<u>經濟部</u>貿易調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改由貿易署管轄，並設<u>審議會</u>審議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爰明定由<u>審議會</u>作成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由貿易署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並由<u>審議會</u>作成採行或不採行救濟措施建</p>

<p>採行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並將其建議提報經濟部。</p> <p>審議會作成不採行救濟措施建議時，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不予實施救濟措施；如認其建議不可採，應即交貿易署於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後，提交審議會審議並將其建議提報經濟部。</p> <p>前項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建議提報經濟部。</p> <p>委員會提出不採行救濟措施建議時，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不予實施救濟措施；如認其建議不可採，應即命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就擬採行之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後，將建議提報經濟部。</p> <p>前項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議；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審議會為建議經濟部採行或不採行救濟措施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為建議經濟部採行或不採行救濟措施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第四章 進口救濟</p>	<p>第四章 進口救濟</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同意審議會作成之採行救濟措施建議後，除採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救濟措施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六十日內依職權或與有關機關協商決定應採行救濟措施後公告實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經濟部作成前項決定前，必要時得事先通知利害關係國進行諮商。</p>	<p>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同意委員會提出採行救濟措施建議後，除採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救濟措施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六十日內依職權或與有關機關協商決定應採行救濟措施後公告實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經濟部作成前項決定前，必要時得事先通知利害關係國進行諮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將「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其實施期間，不得逾四年。</p>	<p>第二十三條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其實施期間，不得逾四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進口救濟措施實施後，如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據，向經濟部申請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p> <p>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九十日前提出。</p> <p>對於第一項之申請，<u>貿易署</u>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調查後提交<u>審議會</u>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之建議，提報經濟部。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進口救濟措施實施後，如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據，向經濟部申請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p> <p>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九十日前提出。</p> <p>對於第一項之申請，委員會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調查後，經決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之建議，提報經濟部。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項修正，將「委員會」之調查及審議工作修正為「貿易署」負責調查後提交「審議會」審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滿前，申請人認為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者，得列舉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之具體理由、該產業調整之成效與計畫說明，並檢附證據，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一百二十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p> <p>經濟部應自收受申請延長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對是否延長救濟作成決定，公告延長實施之措施及期間。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p> <p>第一項延長措施之救濟程度，不得逾越原措施。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五條 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滿前，申請人認為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者，得列舉有延長實施期間之必要之具體理由、該產業調整之成效與計畫說明，並檢附證據，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一百二十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p> <p>經濟部應自收受申請延長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對是否延長救濟作成決定，公告延長實施之措施及期間。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p> <p>第一項延長措施之救濟程度，不得逾越原措施。延長期間不得逾四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u>貿易署</u>應就所採行救濟措施之實施成效與影響，作成年度檢討報告提交<u>審議會</u>審</p>	<p>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應就所採行救濟措施之實施成效與影響，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如認為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將「委員會」之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及審議工作修</p>

<p>議，如認為實施該措施之原因已消滅或情事變更者，應建議經濟部停止或變更原措施。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p> <p>貿易署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前，應舉行聽證。有關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p>	<p>該措施之原因已消滅或情事變更者，應建議經濟部停止或變更原措施。經濟部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p> <p>委員會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前，應舉行聽證。有關聽證之程序，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p>	<p>正為「貿易署」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後提交「審議會」審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p> <p>三、第二項修正，將辦理聽證之單位由「委員會」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章之一（刪除）	<p>一、本章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章次。</p>
	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二（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三（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四（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五（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六（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四章之二（刪除）	<p>一、本章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章次。</p>
	第二十六條之七（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八（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九（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第二十六條之十（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二十六條之十一（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二十六條之十二（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二十六條之十三（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二十六條之十四（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二十六條之十五（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五章 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	第四章之三 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	章次修正。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得單就大陸早期收穫貨品為之。 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大陸早期收穫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第二十六條之十六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產業受害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得單就大陸早期收穫貨品為之。 前項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大陸早期收穫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經經濟部依前條第二項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案件，得採行調整關稅措施。 前項措施，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十七 經經濟部依前條第二項認定產業受害成立之案件，得採行調整關稅措施。 前項措施，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前條措施之實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	第二十六條之十八 前條措施之實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其實施期間，不得逾一年。	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其實施期間，不得逾一年。	
<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除 <u>第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 <u>第十條</u> 第一項第四款與 <u>第三項</u> 、 <u>第二十條</u> 第二項及 <u>第二十五條</u> 至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外，於本章準用之。	<u>第二十六條</u> 之 <u>十九</u> 本辦法除 <u>第四條</u> 第一項第二款、 <u>第八條</u> 第一項第四款與 <u>第三項</u> 、 <u>第十八條</u> 第二項及 <u>第二十三條</u> 至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外，於本章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章</u> 附則	<u>第五章</u> 附則	章次修正。
	<u>第二十七條</u> （刪除）	一、 <u>本條</u> 刪除。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u>第三十三條</u> 經濟部於產業受害之調查過程中，發現涉有關稅法 <u>第六十七條</u> 規定之 <u>補貼</u> 或 <u>第六十八條</u> 規定之 <u>傾銷</u> 情事者，應即通知財政部及原申請人。	<u>第二十八條</u> 經濟部於產業受害之調查過程中，發現涉有關稅法 <u>第六十七條</u> 或 <u>第六十八條</u> 規定之 <u>補貼</u> 、 <u>傾銷</u> 情事者，應即通知財政部及原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將關稅法 <u>第六十七條</u> 及 <u>第六十八條</u> 之情事分別寫明。
<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第四章之三之施行日期</u> ，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施行日期以新訂案之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